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詠馨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電子信箱：joy_l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117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檢送有關內政部識詐宣導影片及圖片等素材下載連結，請學校配合加強宣導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528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全民識詐宣導效益，並維持各機關宣導內容一致性，內政部已彙整識詐宣導影片及圖片等統一素材，建置雲端下載連結：<https://pse.is/94vqqj>。
- 三、請學校協助結合電視、電視牆、網路、社群媒體、活動現場及其他宣導通路加強推廣及運用，並於相關宣導場域及活動時機推廣「打詐儀錶板」查詢服務，引導師生、家長及民眾即時查證可疑資訊，擴大宣導觸及，進而提升全民識詐與自我防護能力，降低詐欺被害風險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115/06/16



1150002039